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德皖能 开发区三期管线及 LNG 储气调峰项目 LNG 储 罐等设备采购(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德皖能开发区三期管线及 LNG 储气调峰项目 LNG 储罐等设备采购 (二次)

项目编号: 2025AFAAZ5026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9月3日

开标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德皖能开发区三期管线及LNG储气调峰项目LNG储罐等设备采购(二次)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南沙港西中路1号

投标报价: 6475000 元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详见附件

招标人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金融城皖能集团智能管控中心

联系人: 张震

联系方式: 0551-6222549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号

项目负责人:洪家强、王田丰

联系电话: 15705600911、18156022964

公示期: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8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联系人:洪家强、王田丰,联系电话:15705600911、18156022964。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处提出投诉,联系人:袁工,联系电话:0551-66223530;联系人:常工,联系电话:0551-66223680。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 (一) 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 提出,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5年9月25日